

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条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衍生物。

本条例规定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第四条 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社会共治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与应用，秉持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监测、栖息地保护、保护研究、收容救护、疫源疫病防控、物种鉴定、损害补偿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教育、海关、交通运输、网信、邮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配合做好本辖区内野生保护的宣传教育、巡查上报等工作。

鼓励将保护野生动物的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毗邻地区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开展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栖息地巡护、候鸟保护、致害防控、疫源疫病监测、收容救护和应急处置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知识的教育。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公益宣传，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每年3月的最后一周为贵州省爱鸟周，每年10月为贵州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接到举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十一条 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组织开展调查论证，确定在本省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加强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科学研究，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建设法律法

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

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

电、光伏发电、围堰等建设项目的

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以

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

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

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

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

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建设可能对自然保护地以

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

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省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申请并取

得特许猎捕证。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

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

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

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

套、猎夹、捕鸟网（粘网、粘膏）、吊杆、

地枪、机关笼、排铳、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等工

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

猎、歼灭性围猎、无人机挂载抛投器

物、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

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

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

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

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

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

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

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食品、餐饮、烹饪等行业协会应

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从业

者遵守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不购

买、不加工、不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

疫工作的领导，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监测体系和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

管部门应当根据野生动物分布情

况和疫源疫病防控需要，制定野

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划定重点监

测区域，合理设置监测站点，对疫

源疫病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应当向

上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涉及人与野生动物共患传染病的相

关情况同步通报卫生健康部门。

第二十一条 在野生动物可能造

成危害的地区，有关地方人民政

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

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等，采取巡护、宣传、防护培训等措

施，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

的危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

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

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

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可以采取迁

地保护、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保障

人身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

。采取种群调控措施的，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因保护本条例规定

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

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

政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

偿。

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

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损失的，可以由

当地人民政府参照国家和省的有关

规定给予补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

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

务，推动将野生动物致害赔偿纳入政

策性综合保险。

鼓励有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投保野

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二十三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

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申请

并取得特许猎捕证。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

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

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

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

套、猎夹、捕鸟网（粘网、粘膏）、吊杆、

地枪、机关笼、排铳、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等工

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

猎、歼灭性围猎、无人机挂载抛投器

物、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

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

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

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

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

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

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

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食品、餐饮、烹饪等行业协会应

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从业

者遵守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不购</